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梁峯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抗告程序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不服，具狀聲明異議，自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收受鈞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04號本票裁定，惟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存在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四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簽發之票面

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稱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